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潛在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本公司訂於同一地點及日期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COVID-19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於大會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海洋石油」 | 指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83)及其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38) |
|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 | 指 | 中國海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 指 | 中國海洋石油之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授權」 | 指 |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潛在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
| 「首批已出售股份」 | 指 |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出售之7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授權期間」 | 指 | 自有關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
| 「最低售價」 | 指 | 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6.929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為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最低收市價 |
| 「潛在出售事項」 | 指 |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在任何市場上出售最多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先前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出售合共1,7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第二批已出售股份」 | 指 | 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售之5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 「賣方」 | 指 | 中港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訂於同一地點及日期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三批已出售股份」 | 指 | 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出售之5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1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司徒世輪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敬啟者：

潛在主要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透過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共出售1,7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即首批已出售股份、第二批已出售股份及第三批已出售股份之總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賣方持有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佔中國海洋石油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27%。

本集團擬按照目前市況，通過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其現時持有之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潛在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將為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相關出售日期之市價。

鑑於股市波動，以最佳潛在價格出售股份需當機立斷，就各次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非實際可行。為使日後可於適時以適當價格靈活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將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不會知悉有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買方之身份，預期該等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買方將為獨立第三方。

3. 出售授權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之期間）生效，為潛在出售事項提供充足時間及靈活性。

2.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最高出售數目

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本集團所持最多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佔中國海洋石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27%。

3. 授權範圍

董事將獲授權及獲賦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出售事項批次之數目；(ii)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中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數目；及(iii)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時間。

4. 潛在出售事項之方式

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且須符合下列情況方會生效：

- (i) 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售價須按照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時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當時市價而定，惟不得低於最低售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6.929港元；及
- (ii) 就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5. 合規

潛在出售事項須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適用的香港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匯報潛在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潛在出售事項未能於出售授權生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潛在出售事項再度尋求股東批准。

6. 最低售價

最低售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6.929港元較：

- (i)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51港元折讓約27.1%；
- (ii)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72港元折讓約28.7%；

董事會函件

- (iii) 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資產淨值約11.74港元折讓約41.0%，每股資產淨值乃按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1,976百萬元（相當於約559,396百萬港元）除以該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海洋石油股份47,637,455,984股計算所得；及
- (iv)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85港元折讓約29.7%。

誠如上文「4.潛在出售事項之方式」所述，潛在出售事項將按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公開市場上之當時市價進行。最低售價僅反映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售價，並不反映任何潛在出售事項中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最終售價。

最低售價乃參考(i)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過往市價；及(ii)當時市況及新冠疫情之下全球經濟之不確定因素而釐定。

根據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11.42港元；最低收市價為6.929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8.66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市價基礎上提供若干百分比的折讓屬公平合理。按照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72港元計算，最低售價6.929港元較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7%。

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將保障本公司權益而非以大幅折讓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儘管本公司將盡力按其可得之最佳價格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惟出售授權可確保靈活行事，乃屬必要。舉例而言，倘市場氣氛及全球經濟不如理想，本公司可能須按較先前市價折讓之價格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最低售價已計及市場波動，且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須經本公司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藉以確保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將按本公司進行相關出售時可得之最佳價格訂立。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授權（包括最低售價）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有關中國海洋石油之資料

中國海洋石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3)及其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38)。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是中國最大之海上原油和天然氣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之獨立油氣勘探和生產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下文載列中國海洋石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年報。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 收入 | 155,372 | 246,111 |
| 稅前利潤 | 34,907 | 95,821 |
| 年度利潤 | <u>24,956</u> | <u>70,307</u> |

根據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年報，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1,976百萬元。

5. 有關本集團與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採購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

賣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6. 授出出售授權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潛在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中國海洋石油的投資之機會。假設本集團所持有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悉數於授權期間內按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9.51港元出售，本集團預期所得款項將為12.4百萬港元並將確認收益約56,000港元，即就潛在出售事項收取之總代價與相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總成本的差額。該成本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十二個月所收購有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計算。本集團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擬將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明細載於下表：

| 一般營運資金項目 |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百分比 |
|-----------|-----------------|
| 員工成本 | 50 |
| 辦公室租金 | 20 |
| 審計及稅務服務費用 | 1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0 |
|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 10 |
| 共計 | <u>100</u> |

為使日後能於適時以適當價格靈活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將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所持有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悉數於授權期間內按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一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9.51港元出售，倘潛在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於相關先前出售事項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允許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所持最多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一般資料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潛在出售事項時的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藉以允許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所持最多1,3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訂於同一地點及日期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潛在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行使的任何表決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閱覽。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28/2020062800078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8/2021071800104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4/2022071401177_c.pdf

2. 債務聲明

- (a)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租賃負債。

-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另有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潛在出售事項的影響以及經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可維持最少十二個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就此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122,339,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12,67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135,124,000港元及96,805,000港元。

雖然全球新冠疫情仍然猖獗，但全世界大部分地區已適應新常態，整體市場需求有望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度之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集團正密切留意市場情況，評估疫情對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至於疫情對供應鏈的影響方面，據集團瞭解，各供應商的生產並未有因疫情而受到嚴重影響且恢復超出預期，故集團並不預期有供應鏈延誤的情況出現。展望未來，中國穩經濟措施將刺激投資、生產及消費控制。隨著二零二一年於國內終止租賃協議及出售資產，本集團重回輕資產業務模式，使集團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展現營運韌性，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新常態，嚴格控制供應鏈品質，確保一貫的優秀產品質量，滿足消費者的期望，貫徹以顧客為中心的宗旨。面對前所未有的經濟和營商環境挑戰，新模式為本集團減低庫存壓力，減省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努力提升兩大主營業務運作水準，同時也將致力尋求新的商機，拓展盈利管道，務求為股東謀求更大的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有權益的身分 | 所持股份數目及證券類別 | 所持股本 | |
|-------|---------|-------------|------------------------|------------------|
| | | | 衍生工具下的股份數目 (附註2) |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
| 林繼陽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5,192,000 (L) (附註3) | 0.66% |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此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5,192,000份購股權，每股股份行使價0.854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及證券類別 (附註2)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
|---------|-------|-------------------------------|----------------------|
| 吳良好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3,950,000股 股份(L) | 13.23% |
| 吳子綸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173,000股 股份(L) | 6.38% |
| 丘玉珍女士 | 配偶權益 | 50,173,000股 股份(L) (附註3) | 6.38% |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中之好倉。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相等數量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湖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獨立一審裁判判決書（「一審判決」）。一審判決內容有關由兩名人士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提用的兩項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並均由數名人士作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高先生」）。擔保乃由高先生在未經本公司適當授權下訂立。根據一審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 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連同利息；及(ii) 儘管裁定本公司涉及的擔保無效，惟本公司須就借款人未能向貸款人償還負債承擔50%責任，而本公司有權向借款人索償。本公司及貸款人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的獨立二審裁判判決書（「上訴判決」）。根據上訴判決，有關上訴被駁回，有關一審判決的裁判維持原判，且上訴判決為有關案件的最終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有關再審申請的判決書（「再審申請判決書」）。根據再審申請判決書，法院已經完成復議，並駁回再審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後，有關訴訟並無進一步發展。

經諮詢獨立律師之意見後，由於根據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一審判決及上訴判決並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註冊，因此本公司認為(i)有關訴訟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毋須就案件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31港元配售最多130,000,000股股份，而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收取1.5%之配售佣金；及
- (b) 本公司與福建省仙游縣九仙文化生態旅遊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福建省仙游縣九仙文化生態旅遊有限公司已同意收購本集團擁有的製衣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華娟女士。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b)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訂於同一地點及日期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出售(「出售事項」)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83)及其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38))之股本中擁有的最多1,300,000股(「已批准銷售股份」)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本集團須通過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批准銷售股份；
- (ii) 出售授權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有效(除非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
- (iii) 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售價須基於進行出售事項當時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現行市價而定；
- (iv) 出售事項的最低售價應不低於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6.92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v)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及
- (vi)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交易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授權期間不時釐定、決定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賦予其全面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在授權期間以本公司名義進行上述之相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

COVID-19預防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於大會全程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